

证券代码：002423 证券简称：中原特钢 公告编号：2010-016

##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 一、交易概述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兴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华公司”），现持有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031，以下简称“三一重工”）流通 A 股 4,889,583 股。

兴华公司为满足流动资金的需求，拟择机对所持股权进行转让，并争取股权转让利益最大化。公司于2010年7月16日召开的二届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河南兴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所持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0年7月1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相关公告。

2010年9月10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长择机处置公司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票的议案》。董事会一致同意授权董事长在本届董事会任职期间，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证券市场情况以及公司经营与财务状况，决定对公司全资子公司目前持有的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处置的时机与数量，从而提高公司整体资产的使用效率。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0年9月11日

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相关公告。

以上事项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方可生效。

本次出售所持三一重工股份不构成关联交易。

##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兴华公司持有三一重工流通 A 股 4,889,583 股，持股比例为 0.22%，持股成本为 77.91 万元。兴华公司将该股票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该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也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以及被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情形。

## 三、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出售股权不涉及人员安置等其他安排。

## 四、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此次拟出售三一重工股份，主要是为了更好地提高公司整体资产的使用效率，切实维护公司股东的利益。该部分股份出售后，所得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由于目前仅是对公司拟出售资产的事项进行授权，且相关事项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未涉及该资产的实际性处置，公司目前暂无法对该部分资产出售后对公司的影响做出明确判断。公司将随着该事项的进展，按照有关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意见。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9月11日